

# 授权书

兹授权我所何野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 
52213219920424851X，联系电话：13261171332），为所行  
业信用管理系统管理员。

被授权人的权限为：代表本所管理北京地区注册会计师  
行业行业信用管理系统。

该授权因被授权人岗位变动、离职、退休等原因自然终  
止。

系统管理员的任免、更换以加盖本所公章的《授权书》  
为准。

北京中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